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 108024133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 三、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焦點消息／重大政策」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商業司第三科）。
  - (三)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47。
  - (四) 傳真：02-23922944。
  - (五) 電子郵件：[docmail@moea.gov.tw](mailto:docmail@moea.gov.tw) 商業司司長信箱。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並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公告修正。本基準規範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其種類及數量繁多，實務上難以將所有市售電器及電子商品逐一載明，爰本基準於公告訂定時便以附件採例示方式呈現商品種類及品目，然考量前開商品種類及品目有適時更新之必要，爰修正前開例示性質之商品種類及品目，將揭露方式改為另行公告。

考量近年來電子資通訊設備發達，部分電器及電子商品之資訊已逐漸朝電子化方式發展，本基準現行規定已於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將電子標示(e-labeling)納入管理，規範具有內建顯示器之硬體商品，得以螢幕顯示本基準所要求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內容。

參考加拿大工業部發布「Notice 2014-DRS1003」電子標示符合規範及要求公告、美國「FCC 17-93」規定，對於不具內建顯示器但須連接顯示器使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如電視機上盒等)，已明文規定允許採電子標示，其餘國家雖未明定允許或禁止，然對於不具內建顯示器但須連接顯示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得採行電子標示已逐漸為國際間發展趨勢；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規範須外接螢幕顯示器才能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將本體應標示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標籤(NCC logo + ID)及中文警語，以電子標籤(e-label)顯示於其外接顯示器螢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規範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電子商品檢驗標識」條件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該條件即包含「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

爰經濟部為增加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方法之彈性，修正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以附件例示商品種類及品目之方式，改採公告方式適時對外揭露本基準之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列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得以螢幕顯示之標示方法。(修正規定第四點)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為適時例示適用本基準之商品種類及品目，爰將原先以附件之呈現方式修正為另行公告之方式。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商品原產地。 6.規格。 7.使用方法。 8.注意事項或警語。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軟體商品：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系統需求。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螢幕解析度需求。 5.商品原產地。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商品原產地。 6.規格。 7.使用方法。 8.注意事項或警語。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軟體商品：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系統需求。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螢幕解析度需求。 5.商品原產地。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	本點未修正。

<p>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三)零組件及耗材：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或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電話。</p>	<p>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三)零組件及耗材：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或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電話。</p>	
<p>四、標示方法：          (一)硬體商品：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軟體商品：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          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p>	<p>四、標示方法：          (一)硬體商品：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u>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u>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軟體商品：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p>	<p>一、第一款第一目後段關於以螢幕顯示之標示方式移列第七款。          二、增訂第七款：          (一)考量電子標示逐漸為國際間發展趨勢，並參酌加拿大「Notice 2014-DRS 100 3」，允許沒有整合式顯示螢幕之設備，可透過音頻訊息或透過有物理連接(如藍芽、Wi-Fi等)的主機設備顯示螢幕來顯示電子標籤訊息、美國「FCC 17-93」III.B.1.d.允許不具整體式螢幕但必須與螢幕結合才能使用之不具射頻設備操作或功能裝置，可以使用電子標籤。爰增列本款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p>

<p>可隨時檢視處。</p> <p>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p> <p>(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p> <p>(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p> <p>(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p> <p>(七)<u>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u></p>	<p>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p> <p>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p> <p>(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p> <p>(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p> <p>(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p>	<p>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p> <p>(二)為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本款適用對象為電器及電子商品(硬體、軟體、零組件及耗材)，且其適用範圍並不僅限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應標示事項。</p>
<p>五、<u>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u></p>	<p>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p>	<p>明定本基準生效日期。</p>

## 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

修正規定：刪除。

現行規定：

商品種類	品目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瞄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軟體商品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
零組件及耗材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

說明：原先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所載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等內容為例示性質，考量適時更新該例示內容能使企業經營者有遵循依據，爰將種類及品目例示內容刪除，日後改採另行公告方式揭露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表。